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1-022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7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毕于东先生
-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2人,代表股份数量102,150,7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649%。其中:

-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90,291,2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59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共26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1,859,4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5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3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2,345,7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74%。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3.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140,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335,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3%;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139,6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335,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3%;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7%;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139,6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335,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3%;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7%;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140,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335,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3%;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140,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335,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3%;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140,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335,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3%;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140,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335,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3%;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140,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335,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3%;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140,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335,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3%;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140,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335,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3%;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140,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335,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3%;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140,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335,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3%;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140,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335,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3%;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140,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335,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3%;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140,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335,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3%;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140,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335,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3%;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140,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335,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3%;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140,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335,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3%;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140,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335,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3%;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140,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335,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3%;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140,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335,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3%;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 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140,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335,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3%;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 2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140,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335,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3%;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 2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140,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335,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3%;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本议案所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与参股公司之间发生的货物销售,所有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2,140,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335,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3%;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140,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335,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3%;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140,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335,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3%;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140,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335,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3%;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140,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335,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3%;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联方杨内刚、杨内生、毕松岭、邱建章、覃在英、王花、崔娟、毕于村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143,625股。

表决结果:同意97,132,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1,893,4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1%;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李莹律师、刘福庆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1-023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39元/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36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0,827,737股减少至200,812,377股。

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及减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向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0]SCP394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6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成功发行了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伊利实业SCP012
代码	012101353	期限	31天
起息日	2021年4月6日	兑付日	2021年5月7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0亿元
发行利率	2.3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0]SCP394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6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成功发行了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伊利实业SCP012
代码	012101353	期限	31天
起息日	2021年4月6日	兑付日	2021年5月7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0亿元
发行利率	2.3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7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